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2)7736-5642
電子信箱：natali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52502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15年「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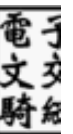
(一)115年8月1日至9月30日：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申請補助計畫書。

(二)115年10月至11月間：本部審查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含初審及複審）。

(三)115年11月30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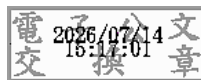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辦理，各校請至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線上申請。

三、本次甄選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案等相關事宜均依前述補助要點辦理，另請加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擴展國際視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裝

訂

線

